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仁东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85

#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210人，代表股份82,295,3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973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0,380,9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6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208人，代表股份11,914,3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78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208人，代表股份11,914,3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78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208人，代表股份11,914,3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7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,741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16%；反对1,233,8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93%；弃权32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360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564%；反对1,233,8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561%；弃权32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875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553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530%；反对3,411,4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454%；弃权33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72,4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929%；反对3,411,4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332%；弃权33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4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,699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003%；

反对4,561,5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429%；弃权1,03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318,5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327%；反对4,561,5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862%；弃权1,03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1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